

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管委会合同

编号: QH(2023)622-QC/005

合同名称: 2023年科技创新型企业服务项目(三包)

甲方: 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管理委员会

乙方: 西安生产力促进中心

签订时间: 2023 年 10 月 27 日

签订地点: 西咸新区秦汉新城

甲方（采购人）：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管理委员会

乙方（供应商）：西安生产力促进中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2023年科技创新型企业服务项目》（三包）（项目编号：SXZM-CS-2023067）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3年12月31日

二、服务内容

2023年科技创新型企业服务项目三包：

1. 乙方协助甲方组织高新技术企业、瞪羚企业专题培训，并开展高企、瞪羚前期基础调研，对符合要求的企业提供精准政策服务。帮助甲方完成 100 家高企入库、5 家市级以上瞪羚企业认定入库。

2. 乙方以秦汉新城规上工业企业名录为基础，联合甲方走访宣贯研发投入政策，指导规上企业规范统计，完成规上工业企业研发投入强度统计及摸底统计：

3. 乙方协助甲方开展秦汉新城人才摸底，以西安市引智项目为依托，结合秦创原科技型企业培育模式，整合人才资源，组建新双创队伍，促进秦汉新城人才发展战略，帮助秦汉新城完成海外高层次人才、“新双创”队伍摸底及申报。

三、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一）签约合同价（含税）：189000.00 元（大写：壹拾捌万玖仟元整）；

（二）甲方应在乙方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后，正确、全面的支付磋商文件所属全部工作内容的全部报酬，该报酬不受市场价格变化等因素的影响，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价格。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由乙方支付的税金和其它应缴纳的费用都包括在乙方提交的报价中，乙方不得要求甲方在报价之外支付其它任何费用。由于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它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乙方自行承担。

（三）付款方式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甲方支付乙方 70% 的合同价款，服务期满乙方帮助甲方完成 100 家高企入库、5 家市级以上瞪羚企业认定入库和规上工业企业研发投入强度统

计及摸底统计。经甲方验收通过后甲方支付乙方剩余 30%尾款，如服务期满乙方未完成
任务指标，则扣除 30%合同价款。

甲方在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符合要求的等额增值税发票。

币种为人民币，支付方式包括：现金转账、支票、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等。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账户名：西安生产力促进中心

开户行：工商银行西安南关支行

帐 号：3700021509014463131

四、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就服务项目所做工作进行监督检查，乙方同意在服务项目进行过程中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 在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相关的、必要的信息，并为所提供信息的准确性、真实性、完整性负责。提供形式需双方认可。

3. 合同生效后，甲方应配置与此次项目相关人员配合乙方开展工作，涉及与各服务企业的沟通，甲方应给与充分的配合与协调。

4. 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应负责提供本项目所需的办公场所等设施安排，以满足服务需要等。

5. 对乙方实施服务的过程中，对乙方进行监督和检查，并要求整改。

五、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尽一切努力，按照本合同及其附件的约定，高效、经济地向甲方履行服务义务，并对服务的品质负责。

2. 乙方应根据甲方实际情况，制定并实施符合甲方实际需求的服务方案并向甲方提供该方案。

3. 乙方应根据项目的进展定期与甲方的相关负责人员进行交流汇报，告知项目的进展情况。

4. 如遇到乙方工作人员离职或调整工作岗位的情况，需保证乙方工作人员顺利更换且做好交接工作，不能出现岗位空缺的情况。

5. 乙方确保工作人员应保守工作期间知悉甲方的各种行政工作机密和其他事项。

六、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违约终止合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会同监督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七、合同组成

1、成交通知书

2、合同文件

3、竞争性磋商文件

4、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八、解决争议的方法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同意采用以下第（1）种争议解决方式：

1、甲、乙双方均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甲、乙双方均同意向（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九、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甲方、乙方双方各执叁份。

3、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秦汉新城管理委员会。

4、生效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名称 (盖章):

地址:

代表人 (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名称 (盖章):

地址: 西安市碑林区环城东路南段1号

代表人 (签字):

电话: 029-88495315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西安南关支行

账号: 3700021509014463131

